

万荣县教育体育局

万教体函〔2025〕4号

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5年寒假及相关工作安排的 通 知

各县直学校（园）、乡镇中心校（园）：

2024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，为了让师生度过一个愉快、祥和、充实的寒假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实际，现将寒假事项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寒假安排

1、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幼儿园、职业中学的放假时间为1月18日（腊月十九，星期六）至2月16日（正月十九，星期日），2月17日（正月二十，星期一）正式开学。

2、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为1月24日（腊月二十五，星期五）至2月13日（正月十六，星期四），2月14日（正月十七，星期五）正式开学。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精神，我县高三年级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后，可以提前7—10天开学。开学期间，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。

3、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格落实放假规定，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放假，不得擅自缩减或延长假期。

二、扎实做好放假有关工作

1、科学布置假期作业，合理控制作业总量，坚决反对机械、

重复的“题海战术”。提倡因材施教、分层布置，严禁“一刀切”。

2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，加大对无证黑机构的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及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。同时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和成才观，不盲从、不跟风，主动拒绝参加假期违规学科类培训。

3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组织开展家访，及时了解学生放假期间学习生活情况，指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，加强手机使用和睡眠管理，防止沉迷网络游戏，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，重视视力健康防控，培养孩子良好学习和生活习惯。鼓励和引导学生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通过收集对联、参观博物馆、媒体学习等方式，了解本地的春节习俗、非遗项目等。

4、放假前，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校园矛盾风险排查，并开展一次全面全方位的寒假安全教育。同时，要加强家校协作，家校共育，通过“致家长一封信”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，指导家长假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火防电、防诈骗等宣传教育，共同打造平安寒假。

5、寒假期间，要求教师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严禁从事有偿家教、违规补课或在培训机构兼职兼课，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红包等财物，严禁接受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

6、放假前，县直学校、乡镇中心校把所辖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寒假应急值班值守安排交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。假期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，坚守岗位，发现问题，要第一时间上报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置。要防止形式主义，不得安排教师参加不必要

活动。

教育体育局值班电话：0359—4529777

